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 員大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珮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海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為擔保假扣押，前依鈞院99年度全字第621號民事裁定提供新臺幣10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（下稱基隆地院）99年度存字第46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已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並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，並聲請鈞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二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基隆地院99年度存字第462號提存事件卷宗審查結果，本件提存物業經基隆地院提存所依提存法規定解繳國庫，有基隆地院提存所提存物解繳國庫審查單附於基隆地院110年度解字第73號卷內可稽。是本件提存物已不存在，無從返還聲請人，聲請人聲請返回提存物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郭志成